

製作或更改行爲，縱爲原製作人，亦屬無權製作或擅改行爲，應構成偽造變造公文書罪，而與不實登載並不相當。

#### 45年台上字第1235號判例

刑法第二百十三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係以登載此種不實之事項，為其制作公文書之手段，若公文書既已依法制作完成，則縱為原制作之人，倘屬無權更改，而其擅予更改，亦應構成刑法第二百十一條之變造公文書罪，與同法第二百十三條之罪，顯不相當。

#### (二)行為主體：

1. 本罪性質上「身分犯」（或稱爲「特別犯」）而非「一般犯」，其適格之行為主體，僅以就該公文書具登載權之公務員爲限，始足充之。凡不具公務員資格，或雖爲公務員卻無登載權者，除與其他具本罪主體適格性之他人成立正犯或共犯，而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論以本罪之正犯或共犯外，並無單獨違犯本罪之餘地。

#### 28年上字第2941號判例

若某甲係受縣政府委任辦理土地陳報事宜，而串同被告等使為虛偽之陳報予以登載，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則被告等縱無公務員身分，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仍應負同法第二百十三條之共犯責任，與同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係以公務員原不知情而使為不實之登載者，其情形有別。

2. 就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具登載權之公務員，其自爲不實事項之製作或更改，固爲本罪典型之犯行，惟若行爲人不自爲之而假借不知情或無犯意之他人，實行虛偽事項之添註者，仍應構成本罪之間接正犯，即屬無形偽造之間接正犯。
3. 由於本罪係以行爲人之公務員身分爲要件，於偽造文書行爲上所成立之罪，相對於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以公務員身分爲加重要件之補充規定而言，性質上乃基本規定。是本於「法條競合」之「補充關係」原則，一旦行爲違犯本罪，自無再援用第一百三十四條「準瀆職罪」規定而加重其刑之必要。

52年台上字第2437號判例

刑法第二百十三條之罪，係因身分而成立，與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但書所謂因公務有關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之情形相當，故犯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罪時，因有上開但書規定，不得再依同條前段加重其刑。

4. 本罪行為客體雖限於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公文書（第十條第三項），惟公務員對其依職權已經製作完成之公文書，倘無權更改而擅予更改，縱其為原制作之人，亦應構成本法第二百十一條之「變造公文書罪」，而非本條之罪，此應予辨明。

45年台上字第1235號判例

刑法第二百十三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係以登載此種不實之事項，為其制作公文書之手段，若公文書既已依法制作完成，則縱為原制作之人，倘屬無權更改，而其擅予更改，亦應構成刑法第二百十一條之變造公文書罪，與同法第二百十三條之罪，顯不相當。

(三)行為客體：

本罪之行為客體，專限於行為人於職務上所掌管且對之具有登載權限之公文書。換之，若該文書性質上不合於公文書之要件，或該公文書係由他人職務上所掌管或雖為行為人於職務上所掌管但欠缺登載權之公文書，均不在本罪保護之列；行為人倘對之為不實之註記或更改，則應另按第二百十一條成立「偽造變造公文書罪」，並無本罪之適用。

47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

刑法第二百十三條之登載不實罪，以公務員對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為虛偽登載者為限，若對他人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擅為不實之登載，則不能執該罪以相繩。

(四)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所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乃綜合登載行為完成當時客觀上所存在之全體情狀加以審查，他人可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因此有遭受損害之虞而言，並不以於實際上果已發生實害為必要。

## 二、主觀構成要件

(一)成立本罪之主觀構成要件，限於行為人就該不實事項之登載行為出於



「明知」之心態為必要，即行為人就其所登載之事項為不實且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一事，於其主觀上有所認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直接故意」，而不包含預見其發生之可能性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第十三條第二項）「間接故意」在內。

#### 39年台上字第18號判例

刑法第二百十三條偽造公文書之罪，以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及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構成要件，如公務員登載不實之事項，並非明知，雖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亦不成立偽造公文書之罪。

#### 46年台上字第377號判例

刑法第二百十三條之登載不實罪，以公務員所登載不實之事項出於明知為前提要件，所謂明知，係指直接故意而言，若為間接故意或過失，均難繩以該條之罪。

#### 69年台上字第595號判例

刑法第二百十三條不實登載公文書罪之成立，除客觀上公務員在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有為虛偽不實之登載行為，且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外，其在主觀上須明知為不實。所謂明知係指直接之故意而言。

(二)關於本條之罪，僅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故意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及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要件，至於公務員登載時有無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犯意，及實際上已否生損害，均非所問。

#### 31年上字第1826號判例

刑法第二百十三條之罪，僅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及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要件，初不因其登載時有無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犯意，及實際上已否生損害，而為區別。

#### 47年台上字第193號判例

刑法上偽造文書罪，所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以有損害之虞為已足，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承攬人浮報建橋工程使用之水泥，於該橋之堅固安全，不得謂無影響，縱令工程完成後，尚未發生實害，而上訴人等以鄉長、課長、技士奉令修建該橋，若以明知而為不實之呈報，自難解免刑法第二百十三條之罪責。